

## 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丰县乡村振兴局、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宝丰县大营镇乡村建设行动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2025年宝丰县大营镇乡村建设行动项目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安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6人,营业收入为75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4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